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

宁经信原材料发〔2017〕351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 2017—2018 年采暖期全区水泥 错峰生产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环境保护局，各水泥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6〕351号）和自治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17—2018年采暖期我区水泥企业错峰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错峰生产范围

区内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，包括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生

产线都应进行错峰生产。

二、错峰时间安排

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错峰生产。错峰期间，区内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，包括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生产线，原则上全部停止生产，煤场、料场、渣场等要按照全封闭、全遮盖要求，强化治理，实现污染物零排放。特殊情况，确需生产的，必须经宁夏水泥协会审查后，报自治区经信委、环保厅批准。

（二）加大环保监督检查。各市县（区）工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《关于进一步强化 2017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专项监督、随机检查、驻厂监管，指导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水泥窑检修、技术改造、职工培训等工作。对不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规定的企业，参照自治区重点企业排污整治措施，列入问题清单，实施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行政拘留等。

（三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支持宁夏水泥协会组织制（修）订行规行约，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自律，自觉遵守水泥错峰生产的有关规定，同时要建立跨区域的业内协调机制，做好错峰区域与非错峰区域的协同协作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引导和监督。大力宣传错峰生产对改善大

气质量、节能减排、化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和提质增效的现实意义、典型经验，增强企业责任感、荣誉感和参与意识，设立错峰生产举报电话，营造有利于开展水泥错峰生产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举报电话：自治区经信委 6038255

自治区环保厅 5160879

宁夏水泥协会 5064873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1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